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陳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###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向原告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詎料被告未按期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84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### 三、被告則以：

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，固曾具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

01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  
03 書、台新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客戶帳務查詢等件為證（支  
04 付命令卷第9至21頁）。又被告雖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為  
05 由，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06 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7 述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 
08 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  
09 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姿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許朝榮